

2020 康辉集团 留言墙系统制作合同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酷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合同说明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酷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0 康辉集团 12 月 22 日留言墙系统”制作一事,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应共同遵守。

二、项目、描述、金额

本项目详细报价见附件: 软件制作费用为 1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

1、**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尾款:** 活动后 7 日内,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 (含 29 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生产周期

以甲方提供制作素材起, 制作时间为 5 天。

五、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拥有此程序的合法版权, 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齐全, 符合甲方合同要求; 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并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否则, 因此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由乙方承担。

六、制作内容说明

制作内容为: 由甲方提供相关图片、文字、视频、声音等资料, 乙方负责制作 iPad 投票系统及内网搭建。

七、产品验收

- 1、验收依据: 根据 《制作内容说明》 进行验收。
- 2、参加验收人员: 甲方、乙方。
- 3、验收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有: 《制作内容说明》。

八、软件使用培训及注意事项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产品的使用培训, 并协助完成产品的实际部署。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使用软件, 避免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系统损坏。

九、售后服务

-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个月为免费售后服务期, 乙方通过现场、邮件、电话支持、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2、服务期内出现问题, 乙方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 尽快由公司技术部人员电话、远程等方式解决。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技术咨询、故障诊断及排除。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约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 2、项目实施中, 甲方未积极配合乙方, 以致工程延期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视为违约。
- 3、施工完成,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函告后, 未及时进行产品验收, 导致设施不能正常移交使用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视为违约。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进行开发, 并安装到指定地点, 影响施工进度的, 视为违约。
- 2、由于乙方原因, 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实施服务完毕视为违约。
- 3、施工完成后, 乙方未对甲方和项目最终使用人员进行设施维护培训, 视为违约。

(三)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 每违约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争取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 4、不能协商解决的,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5、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三、保密协议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文档、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有保密义务,但甲方有权在其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内部予以使用。
-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软件而需要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无关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如违反条规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或可能的经济损失。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人员对软件及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不在此限。
-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组织架构,内部流程、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等信息,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更不得以

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并对甲方认定的涉密信息有保密义务。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协商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后 10 年。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乙方提供的维护期满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协议、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五、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持壹份,各自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软件报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乙方:北京酷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张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进步巷 3 号楼 1 门 304 室(德胜园区)

电话:159106639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0200053709200129253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I：制作内容说明：

留言墙系统制作说明：

来宾在 iPad（乙方提供四套）上任意书写留言，书写完成，点击 iPad 上发送按钮，留言内容即可上留言墙（大屏幕）。留言可以在墙上飘动。

iPad 及大屏幕设计由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

Event Service Quotation

Client Name:

Name of Project:

Date of project:

Attendees:

Venue:

Ref. No.

Contact Person:

Tel:

Fax:

E-mail:

Project	Item	Description	Cost Calculation			
			unit price	Unit	Quantity	Amount
硬件租赁	内部网络组建		¥500.00	Unit	1	¥500.00
	大屏同步PC	大屏同步显示	¥500.00	Unit	1	¥500.00
	触屏平板	留言系统使用	¥200.00	Unit	4	¥800.00
	线缆及传输		¥500.00	unit	1	¥500.00
留言互动系统	Total					¥2,300.00
	iPad端	主程序制作	¥3,500.00	Unit	1	¥3,500.00
		UI优化	¥500.00	Unit	1	¥500.00
	大屏幕端	主程序制作	¥1,800.00	Unit	1	¥1,800.00
		简单动画制作	¥500.00	Unit	1	¥500.00
	同步后台程序制作	UI优化	¥500.00	Unit	1	¥500.00
Total						¥7,300.00
劳务费	人工费用及劳务费	技术支持	¥700.00	person/day	4	¥2,800.00
Total		包括安装, 维护及撤场, 不包含差旅费用 (2人*2天*1站)				¥2,800.00
Tax						¥12,400.00
Amount						¥372.00
最终优惠价						¥12,372.00